

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條文；並修正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79741 號

第五十二條 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，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：

- 一、休閒及文化活動。
- 二、體育活動。
- 三、公共資訊無障礙。
- 四、公平之政治參與。
- 五、法律諮詢及協助。
- 六、無障礙環境。
- 七、輔助科技設備及服務。
- 八、社會宣導及社會教育。
- 九、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服務。

前項服務措施屬付費使用者，應予以減免費用。

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公共資訊無障礙，係指應對利用網路、電信、廣播、電視等設施者，提供視、聽、語等功能障礙國民無障礙閱讀、觀看、轉接或傳送等輔助、補助措施。

前項輔助及補助措施之內容、實施方式及管理規範等事項，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一項除第三款之服務措施，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應就其內容及實施方式制定實施計畫。

第五十九條 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、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，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；其為民營者，應予半價優待。

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，認需人陪伴者，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，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。

第一百零四條之一 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者，經主管機關令限期改善，仍不改善者，予以警告；經警告仍不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；其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公告其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姓名。